附表一

切結書

本公司　　向 貴公司申辦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租用門號、網際網路、簡訊服務等)，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一、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以下稱「指引」)規定，向 貴公司申辦電信服務時提交指引規定所需之文件及資料。所需文件及資料如下：

(一)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

1. 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商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2. 政府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前揭資料文件供 貴公司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二) 自然人

1. 雙證件正本供 貴公司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三) 企業用戶

1. 除前項(一)及(二)所載文件外，需提供實際使用者資料清冊。供 貴公司查核，並將使用者相關資料造列成冊，並提供予貴公司查核。

二、 本公司承諾申辦電信服務所提供之前項(三)-使用者相關資料清冊，絕無虛假不實且將依 貴公司要求提供最新之使用者資料清冊並無條件配合 貴公司實地查看使用者資料清冊與經營業務或申請之電信門號之服務用途是否相符。

三、 本公司確實遵守申辦電信業務簽署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契約)內容規範，同時配合主管機關查驗或於 貴公司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提交最新之使用者資料清冊且保證提交之資料為真，絕無虛假不實。若有虛假不實或未遵期提出，本公司願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壹佰萬元且賠償 貴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等)。

四、 本公司同意日後申辦(含過戶、續約等)電信服務時，亦依本切結書辦理。

此致

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聲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號　89979867

地　　址　100臺北市愛國東路22號6樓

(公司用印)　　(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